

省一中院审理两宗县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案 副县长线上应诉 原告当庭撤诉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冯花 李秀怡)“今天在法庭上,既然副县长听取我们的诉求,那我们同意撤回起诉。”近日,省一中院在审理原告李某、雷某分别诉被告海南某县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两案时,两原告当庭表示同意撤回起诉。经该院依法审查,准许原告撤回起诉。随着法槌落下,这两起案件争议也得到了圆满解决。

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承办法官经阅卷,发现被告海南某县政府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当,开庭前主动联系县政府让其自我纠错,对老百姓的诉求予以复议受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县政府在法院释明后,意识到其不予受理复议申请确有不当地,当日即撤销《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受理李某、雷某行政复议申

请。但李某、雷某认为虽然县政府受理了其复议申请,但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举报一直置之不理,坚持诉讼。合议庭当庭连线县政府,希望其能通过线上法庭方式出庭应诉。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积极响应,并在庭上与李某、雷某进行了有效沟通,他表示将积极督促政府职能部门尽快给李某、雷某一个答复。

这一举动赢得了李某、雷某的信任与理解,当庭表示同意撤回两宗案件的起诉。原告当庭撤诉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行政机关应诉负责人出庭出声的积极效果,也彰显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出的努力。据悉,下一步,省一中院将继续发挥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优势,为公众提供更公平高效的司法服务。

临高法院针对一起交通事故纠纷适用调解前置 释法明理成功调解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符柳颜)近日,临高县人民法院交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对调解员的调解工作表示感谢,并点赞临高法院针对交通事故纠纷适用调解前置工作机制。

据了解,2024年5月29日,温某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临高县多文镇红华农贸市场附近路段与郑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郑某某受伤及郑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受损的交通事故。因双方对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到交通巡回法庭寻求帮助。

双方当事人对事实没有争议,但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交通巡回法庭调解员第一次组织双方调解时,未能调解成功。调解员将该案件向承办法官汇报后,法官第一时间赶到交通巡回法庭,与调解员重新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经过法官耐心的释法明理后,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群众报警当天 抓获两名嫌疑人 屯昌屯城派出所民警快速破获一起商铺被盜案

本报讯(记者黎宇宇)6月3日,屯昌一群众将一面锦旗送到屯昌县公安局屯城派出所,感谢民警快速破案追回被盜钱款,及时挽回其经济损失。

近日,屯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放在自家商铺的2.4万余元现金被盜。接到警情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调查,通过调取案发现场监控录像,结合走访摸排循线追踪,锁定了两名盜窃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并于当日分别在屯昌和海口成功将盜窃嫌疑人抓捕归案,追回了大部分账款,有效挽回受害人损失。

据悉,今年以来,屯城派出所共破获3起系列盜窃案,分别为涉嫌拉车门盜窃等30多宗案件,涉嫌盜窃稻谷、电动车等9宗案件,涉嫌盜窃沿街商铺4宗案件。

涉嫌挪用公款 75万余元 昌江昌化林场森林公司 原副总经理唐某隆受审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6月4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昌江昌化林场森林发展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兼会计唐某隆涉嫌挪用公款罪一案。县林业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局、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等单位领导干部和海南核电公司、海钢集团等国企关键岗位职工共100余人到场旁听庭审,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至2022年期间,被告人唐某隆利用担任昌化林场森林公司会计及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的职务便利,通过赵某梅的帮助,先后83次挪用该公司公款共计75万余元归个人使用。在此期间,被告人为了避免其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暴露,采取“挪用一归还一挪用”的方式陆续归还了其挪用的部分公司公款。截至2022年10月31日,被告人挪用公司资金36万余元尚未归还,其中有26万余元超过3个月未归还。案发后,被告人已归还其挪用的全部公款。

公诉机关认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唐某隆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唐某隆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普及法律知识 增强环保意识

6月5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湾岭法庭联合海南热带雨林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黎母山镇司法所开展“以司法之名,保护热带雨林”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湾岭法庭干警充分利用黎母山森林公园人员、游客密集的位置,设立宣传讲台、通过发放环保宣传资料、手册等告知游客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为群众宣讲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保护知识,进一步提高居民群众、来访游客对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绿色环保的法治意识深入人心,动员居民群众、游客共治共建共享环境保护带来的美好生活。

(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唐伟雄)

白沙多部门联合推动“空壳公司”源头治理工作 携手净化市场环境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6月4日上午,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局等部门举办“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座谈会,就推动“空壳公司”源头治理工作,携手净化市场环境,强化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一体协同发力的工作新格局建言献策。

会议阐明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海南省检察机关关于

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的方案》的背景和意义。各职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围绕“空壳公司”的认定标准、风险防范、过程监管、清理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工作达成了共识。

会议要求,要加大打击“空壳公司”工作合力,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和案件移送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要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健康环境,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据介绍,白沙检察院下一步将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紧密合作,形成执法与司法“1+1>2”的整体效能,推动“空壳乱象”源头防控、善治久治,共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五指山市法院回访案件当事人家庭 解决实际困难 传递司法温情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6月3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刑事、民事审判庭共同到南圣镇对一案件当事人家庭进行回访慰问。

今年,五指山法院刑事审判庭宣判的一宗刑事案件被告人唐某,其妻因故不知去向,父母年事已高,且父亲患病住

院,家中有两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一女儿还身患残疾,生活陷入困境。承办法官一直惦记着唐某的案子,特别是关心两个孩子的生活情况。

针对唐某的特殊困难情况,刑庭承办法官、民庭网格法官到其家中进行判后回访,帮助其家属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走

出生活困境。法官详细询问了唐某的年迈父母、幼女的身体状况、生活来源及需要解决的问题,鼓励他们积极面对生活,并为两个孩子送上慰问品及学习文具。

据悉,下一步,五指山法院将继续积极开展案件当事人回访活动,传递司法温情,尽力解决当事人家庭实际困难。

琼海法院开展跨域执行行动 执结21宗行政处罚案件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周才浔)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开展跨域执行行动,顺利执结21宗行政处罚执行案件。

据悉,被执行人黄某等21人于2022年因违反相关行政规定,被申请执行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0.4万余元至64万余元不等。21位被执行人均未积极履行义务且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陷入僵局。为此,执行法官

与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沟通,将21名被执行人传唤至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到达现场后,执行法官采取多措并举、各个击破的方式,针对21名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及案件标的额的不同,逐个与被执行人进行释明说理,促成履行。

对案件标的较小,且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采取强硬手段,当场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全部义务;对案件标的较大或经济状况较差的被执行人,

执行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促进双方达成和解,分批分期偿还。

经过了一天的促和解、令履行,执行效果显著,其中9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全部义务,9名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并拟定了分期偿还计划,3名被执行人将于近期履行全部义务。

执法官表示,21宗行政处罚执行案件成功执行,不仅维护了行政管理秩序,还对后期此类案件提供了借鉴指导。

三亚建立法治督察和法律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推动提升全面依法治市水平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记者6月5日获悉,中共三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于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法治督察和法律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协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能力和水平提升。

该《意见》的制定实施,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党委领导的组织优势与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

专业优势相结合,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助力三亚构建法治建设共建共抓共享工作格局。

《意见》共计13条,对法治督察和法律监督协同会商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信息共享、数字法治等相关领域衔接配合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建议“办复”等检察机关创新领域工作进行

了突出强调,形成了同步发力、同步协调、同题共答的良性互动关系。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白沙对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进行再部署 努力解决监护人 管教不当等问题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6月5日下午,白沙黎族自治县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三次推进会,传达学习省有关文件精神,通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上,该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妇联等单位汇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经验亮点、存在问题及原因,审议了《2024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送审稿)》。

会议强调,要坚持预防为主,深化思想教育。普法教育要不留死角,引导未成年人行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源头管控,解决治理难

点。努力解决监护人管教不当、监护缺位的教育短板,努力解决行业商家、休闲娱乐场所监管不力、震慑不足的堵点问题。

会议要求,各乡镇、各单位要聚焦新变化、新任务、新要求,把工作抓在日常、抓好关键、抓住重点,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全面做好整改,强化跟踪问效,不折不扣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要摆脱“等、拖、望”思想,主动认领问题、落实部署,并积极与牵头部门报送情况、会商问题、联动开展工作。要全面凝聚未成年人“护苗”工作强大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火车头”作用,突出重点、抓实难点,提高帮扶责任人包保帮扶能力和水平。

琼海法院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发出司法建议 和家庭教育指导令 家校共育守护孩子身心健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焦莹莹)6月6日,记者从琼海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期针对原告王某与被告陈某某、管某某等19人身体权纠纷一案,发出该院首份司法建议和家庭教育指导令。

该案审理过程中,琼海法院发现,被告管某某系未成年在校生,存在长时间辍学的情况,且被监护人管某并非由监护人直接照顾,监护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缺失。考虑到上述案件并非“个案”,承办法官王仲才在办案过程中,走访详细了解管某某的家庭、就学等情况,发现管某某就读学校在学生日常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承办法官向管某某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纠正监护失职行为,督促监护人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强化监护意识,做好家庭

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案件审结后,承办法官及时向该学校发出司法建议书,对学校日常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建议,旨在督促学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提高法律意识。

校方收到该司法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建议内容进行研究并迅速回应,表示今后学校会在管理与法治教育、家校社会协同育人、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教师法治修养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不断提升学校的法治教育水平和学生管理水平。

监护人收到该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后,向琼海法院表示,其认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今后会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重视孩子的德育培养及心理健康,为孩子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上接1版)

省政府如何支持和保障我省仲裁事业发展?省政府副秘书长郑勇表示,省政府将聚焦打造高水平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将优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出入境便利、金融支持等各项仲裁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促进我省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鼓励省内的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与当地司法机关、商事仲裁机构深化交流合作,持续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优选地。

企业如何在海南开展临时仲裁?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臧爱存介绍,选择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的,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临时仲裁,特别是在国际海事、工程建设领域,选择临时仲裁可以明显降本增效;组成仲裁庭后,当事人可以约定临时仲裁程序适用的仲裁规则,当事人没有约定的,由仲裁庭自行制定具体仲裁程序或者确定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协会也会发布临时仲裁规则,供各方当事人适用;在临时仲裁进行过程中,如果各方当事人无法就选择仲裁员达成一致,或者仲裁程序的进行需要庭审场地设施、仲裁秘书等方面的协助,可以向仲裁协会或海南国际仲裁院提出。

仲裁院受理仲裁案件 11731件

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海

南国际仲裁院是省委、省政府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而改制设立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实现了决策机构、治理机制、仲裁规则、仲裁调解队伍、调解机制、执行机构“六个国际化”,机构改革和制度集成创新走在全国最前列,现有境内外仲裁员1367人,其中境外仲裁员占近1/3。改制以来,受理仲裁案件11731件,标的额289.2余亿元,仲裁裁决被法院撤销0件;受理商事调解案件220件,标的额16.55余亿元;受理涉外案件159件,标的额17.84亿元,当事人涉及20多个国家和地区。

如何进一步推动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海南国际仲裁院理事长王雪林表示,将加强对《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落实,发挥独特优势,促进自贸港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发展,发挥引擎带动作用,高质量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司法部门如何打造友好型仲裁司法环境?省高院研究室主任李静云介绍,《规定》突破性地规定了“仲裁地”“临时仲裁”等概念,这是为我国仲裁法律制度对标国际进行的一次有益探索。因应《规定》带来的新变化,我省法院将进一步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机制,提升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质效,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面入手,致力于打造“仲裁友好型法院”。